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月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5329237604175894001P

单位名称：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2021 年 12 月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钱姝蓉

技术负责人：13618721808

固定电话：0872-3126799

移动电话：13618721808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2 年 01 月 20 日

承诺书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姝蓉（签字）

日期：2022年1月20日



一、基本生产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和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具体情况见表 1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一览表：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按要求执行
		注册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清红路北段	按要求执行
		邮政编码	672100	按要求执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财富工业园区祥姚路南侧、恒星饲料厂西侧	按要求执行
		行业类别	缫丝加工	按要求执行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00.63172	按要求执行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5.52330	按要求执行
		组织机构代码		按要求执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237604175894	按要求执行
		技术负责人	13618721808	按要求执行

	联系电话		0872-3126799		按要求执行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否		按要求执行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水、废气		按要求执行
	主要污染物种类		废水：COD、BOD、总磷、总氮、SS 等； 废气：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臭气		按要求执行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有组织和无组织		按要求执行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		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按要求执行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		按要求执行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白厂丝 700t、蚕丝被 5000 床（150t）的生产规模		按要求执行
（二）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及污 染治理设 施	废气	TA001-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和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	污染物种类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按要求执行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旋风除尘+水膜除尘、石灰湿式脱硫	按要求执行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按要求执行
			排放口位置	经度：100° 37' 59.92" 纬度：25° 31' 13.38"	按要求执行
	废水	TW001-缫丝废水处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COD、BOD、总磷、总氮、SS	按要求执行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格栅、厌氧、好氧、深度处理工艺	按要求执行
			排放形式	/	按要求执行
			排放口位置	回用、无排放口	按要求执行

				污染物种类	COD、BOD、总磷、总氮、SS	按要求执行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格栅、中和调节、ICEAS	按要求执行
				排放形式	/	按要求执行
				排放口位置	回用、无排放口	按要求执行

二、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1、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说明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 8000 绪自动缫丝生产线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 8000 绪自动缫丝生产线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环审[2013]39 号）、《大理白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理州祥云县 8000 绪自动缫丝生产线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意见》（大环评管[2018]8 号）进行建设和环境管理。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于 2021 年 9 月进行第二版修订,并报送大理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进行备案。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台账管理和执行报告管理,并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完成监测计划,严格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管控。

公司配合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祥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对公司环境保护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公司现有问题进行整改。

2、未遵守的情况及处理说明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在执行期间未发生公众举报、投诉及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

1、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

公司污染防治运行措施包括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和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废水治理措施为缫丝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见表 2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表 3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表 2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设施					备注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废水	缫丝 废水处理 设施	TW001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208	h	本月运行时间
				污水处理量	4894.1	t	
				污水回用量	4869.6	t	由于蒸发和 淤泥带走，损 耗 24.5t
				污水排放量	0	t	公司废水不 外排
				耗电量	639.7	KWh	
				药剂使用量	0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	

		生活 污水 处理 站	TW002	运行费用	0.41	万元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208	h	本月运行时间
				污水处理量	447.8	t	
				污水回用量	445.56	t	由于蒸发和淤泥带走, 损耗 2.24t
				污水排放量	0	t	公司废水不外排
				耗电量	410.1	KWh	
				药剂使用量	164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	
				运行费用	0.41	万元	
2	废气	多管 陶瓷 旋风 除尘 器和 麻石 水膜 脱硫 除尘 器	TA001	脱硫设施运行时间	160	h	本月运行时间
				脱硫剂用量	0.204	t	采用石灰石作为脱硫剂
				脱硫副产品产量		t	
				平均脱硫效率	90	%	
				脱硫固废产生量	0.22	t	
				运行费用	0.64	万元	
				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160	h	
				平均除尘效率	90	%	
				粉煤灰产生量		t	
				布袋除尘器清灰周期及换袋情况			

表 3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日期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排放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报告递交情况说明
			污染物 1	污染物 2			

注：1、如废气治理设施异常，污染物填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项目；
2、如废水治理设施异常，污染物填写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项目。

2、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

公司锅炉废气经过多管陶瓷旋风除尘器和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TA001）后，经过 30m 烟囱排放；生产废水收集至缫丝废水处理设施（TW001）、生活污水收集至生活污水处理站（TW002）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绿化灌溉，废水不外排。公司本月对废气进行自行监测，监测情况见表 4，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见表 5；

表 4 废气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监测内容					备注
		标干流量 (m ³ /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kg)	
全厂合计	颗粒物	8984	46.3	0.137	208	28.5	
	NO _x	8984	226	0.677	208	140.8	
	SO ₂	8984	281	0.842	208	175.1	
	汞及其化合物	8984	0.00159	0.00000478	208	0.00099	
	林格曼黑度	<1					

表 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 mg/m^3 ）	超标原因说明

四、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许可内容，要求对厂界噪声和厂界无组织浓度进行管控，因厂界噪声和无组织自行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故本月未进行监测。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1年12月11日，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祥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公司环境保护进行了监督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1、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控室外有处理后的在线监测生产废水经厂区雨水沟外排；2、锅炉脱硫除尘设施运行异常致循环水成酸性；3、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提交执行（守法）报告、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等相关问题。

针对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整改，并形成报告，并提交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祥云分局。

六、结论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2月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46.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8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26\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 $0.00159\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为1均小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规定限值：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 $0.005\text{mg}/\text{m}^3$ 、

林格曼黑度为 1，故企业在本月污染物达标排放。